

股票代號：1457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二十九號

(子公司宏洲工廠)

承認事項：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0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8頁至第27頁），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

3、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22,018,81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0,603,325
小計：	1,022,622,141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20,060,33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002,561,808
減：110年股東現金紅利(每股0.6元)	(180,988,5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1,573,224
註：盈餘分配以110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4、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貳、內容： 六、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貳、內容： 六、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配合法規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至(6) (以上略)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至(6) (以上略)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2(以下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金額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略)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2(以下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金額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略)	配合法規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二、(以上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 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 定者，不在此限。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二、(以上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 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 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 此限。	配合法規 修訂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 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 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	配合法規 修訂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五至七 (以上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 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 <u>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 列事項辦理：</u>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 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 經驗及獨立性。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 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 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五至七 (以上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 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 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 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 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 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 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 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配合法規 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肆、關係人交易： 一至六（以上略） 七、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肆、關係人交易： 一至六（以上略）	配合法規 新增
<u>公司之子公司有第肆、二點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肆、二點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貳、六、1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